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48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李南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93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南星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李南星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3行關於「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」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、查被告前因竊盜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、5月、8月確定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3年度聲字第66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，並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執行完畢等情，業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敘明，核與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之記載相符。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均為竊盜案件，與本案罪名、罪質、侵害法益均相同，顯見被告對於刑罰反應力乃屬薄弱，為助其教化並兼顧社會防衛，認為其本案所犯之罪，尚無因加重最重本刑而生刑罰逾其罪責之情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

01 定，就本案犯行加重其刑。此外，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，就  
02 本件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部分，判決主文均無庸為累犯之諭  
03 知，附予敘明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判決意  
04 旨參照）。

05 (三)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獲取所需物  
06 品，竟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危害社會  
07 治安非輕，所為實屬不該。且被告前已有多次因竊盜案件經  
08 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（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，構成累犯部  
09 分不予重複評價），足見其素行非佳，又迄今未與告訴人張  
10 岷皓達成和解或調解，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，本應嚴  
11 懲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且被告竊得之  
12 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業已發還告訴人等情，  
13 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查（見警卷第13頁），犯罪所生危  
14 害稍有減輕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行竊手段尚屬平  
15 和、竊得財物之價值，暨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  
16 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 
17 標準。

18 三、又被告竊得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固為其本  
19 案犯行之犯罪所得，然扣案後業經告訴人領回，業如前述，  
20 應認被告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  
21 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2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2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2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  
25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26 本案經檢察官陳映妏、王慧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 
28 簡易庭 法 官 黃虹蓁

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0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  
31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02 書記官 王心吟

0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0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0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0 附件：

11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2 115年度偵字第934號

13 被 告 李南星

14 0000000000000000

1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16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：

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李南星前因竊盜案件，分別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判處有  
19 期徒刑3月；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；臺灣  
20 臺中地方檢察署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  
21 臺中分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  
22 113年度聲字第66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，  
23 並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執行完畢。詎李南星仍不知悔改，  
24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4年12月7日  
25 23至24時間某時許，在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○○號前，見  
26 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本案機車）鑰匙置  
27 放在前置物盒內，便徒手持該鑰匙轉動電門竊取本案機車，  
28 得手後作為代步之用。嗣於114年12月11日11時40分許，因  
29 李南星將本案車輛停放在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前，警  
30 方入內進行盤查，發現李南星為通緝犯而逮捕，並附帶搜索  
31 查獲其隨身背包有機車鑰匙1把。

01 二、案經張岷皓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南星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張岷  
04 皓於警詢之指訴大致相符，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失車-  
05 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、查獲現場照片各1份在卷可  
06 證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罪嫌應堪認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李南星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  
08 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刑案資  
09 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  
10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且前案與本案  
11 之犯罪類型均為竊盜，其罪質相同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 
12 之規定及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。至被告所  
13 竊得之本案機車，雖屬其犯罪所得，然業經被害人領回，有  
14 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佐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，併此敘  
15 明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20 檢 察 官 陳映紋

21 檢 察 官 王慧萍